

威海市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数量见表 1。

表 1 非医用口罩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执行标准	抽样数量
1	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GB 2626-2019	随弃式面罩（无阀）： 52 个（检验样品 26 个，备用样品 26 个）
			随弃式面罩（有阀）： 60 个（检验样品 30 个，备用样品 30 个）
			可更换式半面罩： 60 套（检验样品 30 套，备用样品 30 套）
			全面罩： 52 套（检验样品 26 套，备用样品 26 套）
2	日常防护型口罩	GB/T 32610-2016	50 个（检验样品 30 个，备用样品 20 个）
3	儿童口罩（防护口罩）	GB/T 38880-2020	50 个（检验样品 30 个，备用样品 20 个）
4	其他非医用口罩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82 个（检验样品 41 个，备用样品 41 个）

注：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防颗粒物呼吸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滤效率	GB 2626-2019
2	呼气阻力	GB 2626-2019
3	吸气阻力	GB 2626-2019
4	呼气阀气密性	GB 2626-2019

5	头带	GB 2626-2019
注：不做预处理。		

表 2-2 日常防护型口罩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滤效率	GB/T 32610-2016
2	呼气阻力	GB/T 32610-2016
3	吸气阻力	GB/T 32610-2016
4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 32610-2016
注：不做预处理，油性介质。		

表 2-3 儿童口罩（防护口罩）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颗粒物过滤效率	GB/T 38880-2020 GB/T 32610-2016
2	吸气阻力	GB/T 32610-2016
3	呼气阻力	GB/T 32610-2016
4	通气阻力	GB/T 38880-2020
5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 32610-2016
注：不做预处理，油性介质。		

表 2-4 其他非医用口罩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滤效率/颗粒物过滤效率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YY 0469-2011
2	呼吸阻力/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通气阻力/压力差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YY 0469-2011
3	头带/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口罩带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YY 0469-2011 YY/T 0969-2013
注：不做预处理，油性介质。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

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2626-201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T 38880-2020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